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原定为辽宁博雅律师事务所孙晓鹏、翟婷婷律师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现由于疫情原因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博雅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孙晓鹏、翟婷婷变更为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马男和刘广元。

#### 二、 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 变更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本次更改属于合理性变更，不会对此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---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